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

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ksep108.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下午 18: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1. 網路報名者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簡章，不另行販售。
報名期間	108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09:00 至 08 月 05 日(星期一)17:00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請勿重複報名。 2.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若於錄取後發現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及繳費期間	108 年 08 月 1 日(星期四)09:00 至 08 月 3 日(星期六)17:00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請勿重複報名。 2. 現場報名請至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請現場填妥報名表，附上相關應檢文件，並於現場完成現金繳費，逾期不受理報名、繳費事宜。
應試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應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者退費申請	108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至 08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請至甄試網站提出退費申請。
試場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08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入場證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現場報名申請紙本通知者另行郵寄)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108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六)	設置高雄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試：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09 月 01 日(星期日)	設置高雄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成績結果查詢	108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現場報名申請紙本通知者另行郵寄)
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至 09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同分抽籤	108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1. 同分者將以電話及簡訊通知。 2. 本人未依限到場抽籤者，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人員代抽。 3. 抽籤地點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大禮堂。
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現場報名申請紙本通知者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資格、甄試方式及甄試類組

一、甄試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前設籍者)。

(二)年齡：16 歲(含)以上，均可報名。(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92 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三)須設籍於高雄市三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08 年 05 月 05 日(含)前完成設籍。

(四)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1. 身心障礙者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中低收入戶

須具備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

3. 原住民族

具備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4. 駕駛隊員組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且無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木工隊員組：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丙級以上木工相關技術士證照(請參照簡章第 4 頁下方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表)，限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前取得。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

筆試共考一節，內容為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題型為 100 題單選題，70 題從題庫選出，30 題為新命題。

(二)第二試：術科(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

1. 將回收物進行資源回收分類測驗。
2. 總測驗時間為 25 秒，每分類一項正確得 2 分，每分類一項錯誤倒扣 0.5 分，最低倒扣至 0 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
3. 考生以測驗一次為限。

三、甄試類組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93 名、備取 476 名，備取資格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前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各大區正備取名額詳見附件 3)
- (二)甄試類組：本次甄試共分 3 大類組，包括一般隊員類組、駕駛隊員類組、木工隊員類組，另於一般隊員類組中設置保障名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名額之權利)。
- (三)欲報考一般隊員組或駕駛隊員組之應考人請擇一類組(一般隊員組、駕駛隊員組)及擇一大區報名，榜示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各大區錄取人員的成績排序進行小區分發。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3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同一大區的其他小區；於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跨大區之其他小區。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四)欲報考木工隊員組之應考人，僅能報名第 1 大區溝渠清疏隊(木工廠)或第 4 大區梓官區清潔隊(家具修繕廠)。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單位(溝渠清疏隊或梓官區清潔隊)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互調，不得申請轉調至其他區清潔隊。日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新設之修繕廠時，得以申請轉調該單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五)各大區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六)甄試類組工作內容一覽表如下：

甄試類組		工作內容簡述
一般隊員組		1. 清掃街道、溝渠清疏、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廁管理、戶外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等外勤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般隊員組 保障名額	身心障礙者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駕駛隊員組		1. 環保清潔車輛駕駛。 2. 清掃街道、溝渠清疏、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等外勤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木工隊員組		1. 回收家具修繕。 2. 清掃街道、溝渠清疏、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等外勤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貳、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文件(以下文件除大頭照外皆繳交影本)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組 (包含一般隊員、 駕駛隊員、木工隊員組)		1. 大頭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最近6個月內之數位照片(頭部至肩上)。 ➢ 現場報名：2張最近6個月內之2吋證件照(貼於報名表上)。 2. 戶籍謄本或遷徙記錄證明。 3. 國民身分證(僅現場報名者須檢附)。 4. 國小以上畢業證書。	1. 大頭照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 網路報名：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以內。 ➢ 現場報名：請於背面註明應考人姓名。 2. 戶籍謄本之記事勿省略，正式申請日期須為 民國108年7月23日(含)以後 始為有效。
一般隊員組 保障名額	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原住民族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駕駛隊員組		1. 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係指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可至監理單位申請。
木工隊員組 【詳見備註 2.3.項】		有效期限內之丙級以上木工相關技術士證照(012 家具木工、039 門窗木工、171 裝潢木工)	木工相關技術士證照限於民國108年08月05日前取得。

【備註】

1. 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 報考「木工隊員組」甄試類組，需具有有效期限內之「營建類群」「木工」職類技術士證。
3. 「技術士證」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職類級別

類群	職類代號及名稱	級別			備註
		甲	乙	丙	
營造類群	012 家具木工	V	V	V	
	039 門窗木工	V	V	V	
	171 裝潢木工		V	V	

※依據 10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級別一覽表製表。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www.ksepb.gov.tw>)及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 報名期間：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09：00 起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前揭之報名文件。

(二)現場報名

1. 報名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2. 報名時間：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起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03 日(星期六)止(自 9 時至 17 時止)。(星期例假日正常受理)
 3. 請備妥現場報名表(附件 1)一式兩份及所需文件資料前往報名；若需報名兩個(含)以上的類組請分別準備報名表，所需文件資料共同使用一份即可。
 4. 現場報名繳費完成後，即可索取光碟，內含筆試題庫及術科(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5. 甄試期間之各項通知書包含「入場證(一、二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如需以紙本掛號寄送，請在現場報名時向服務櫃台購買 3 個雙掛號信封袋，每個 51 元，郵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應考人需當場將郵寄地址及收件人等相關資料填妥並確認無誤，交給櫃檯服務人員始完成紙本郵寄之申請。若信封袋上填寫的資訊錯誤致使信件無法順利寄出，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6. 現場報名無需申請紙本寄送者，可至甄試網站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訊並列印入場證等相關文件；初次登入網站之帳號密碼皆為身分證字號，並於登入後強制要求修改密碼，請妥善保管個人報名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
 7. 限應考人親自報名。
 8. 請勿於網路重複報名相同類組，如重複報名，甄試專案組將通知辦理退費。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參加甄試人員不限報考類組數，唯考試時間會有所衝突，請自行審慎衡量後再報考；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錄取分發區。
- (四)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請登入甄試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繳款手續費自付)。
- (二)繳費方式：

1. 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請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網站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四、具備「保障名額身分」、「駕駛隊員組」、「木工隊員組」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 17:00 前將「應考特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駕駛隊員組」、「木工隊員組」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100 元整)；**「保障名額」者轉為一般身分組。**

五、退費申請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請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規定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 1：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 2：各類組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前取得。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筆試測驗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4：20	14：30～16：0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簽到區請以原子筆書寫。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 15:00 後至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試場，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惟提出紙本郵寄申請之現場報名者，將以雙掛號寄送。

(三)請攜帶 1.入場證及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術科測驗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星期日)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至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試場，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惟提出紙本郵寄申請之現場報名者，將以雙掛號寄送。

(二)請攜帶 1.入場證及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現職臨時人員加分條件：

(一)現職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

(二)服務年資須滿 1 年以上，即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前，已服務滿 1 年者。

(三)僅認列現職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需扣除留停期間之年資。

(四)認列年資每個月加總分 0.15 分，加分上限為 7 分。

請應考人於報名時檢附在職證明書。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為筆試及術科測驗成績之和，其中筆試占總成績 40%，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60%。筆試成績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ksepb108.twrecruit.com.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惟提出紙本郵寄申請之現場報名者，將以雙掛號寄送。

三、擇優錄取順序：

按各大區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優先比較術科測驗成績分數高低，若為同分者，再比較術科測驗的扣分高低，扣分較少的優先錄取。倘若扣分

仍為相同者，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額。

- 四、各大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及甄試網站。正取人員預計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陸續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取消備取資格。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攜帶 1.入場證及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方可提前交卷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四選一選擇題：限定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五)應考人除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汗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應考人簽到區指定文字除外)。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應考人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上之「應考人簽到區」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書寫不完整者或錯誤者，不予扣分；未書寫者，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試場內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種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三)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考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考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則處理。

二、術科測驗

- (一)請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

前述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術科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在完成報名手續後，於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進行下載，屆時請上網查詢；現場報名者請參照光碟燒錄的內容。

陸、測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至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10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複查成績申請期限內，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前完成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公告可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惟進用報到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與公告，除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經核准者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取消備取資格。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

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一般隊員組或駕駛隊員組之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3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同一大區的其他小區；於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跨大區之其他小區。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六、考木工隊員組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單位(溝渠清疏隊或梓官區清潔隊)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互調，不得申請轉調至其他區清潔隊。日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新設之修繕廠時，得以申請轉調該單位。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凡經公告錄取者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職工工作規則應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上開工作規則第 7 條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經試用期滿通過後，為正式清潔隊隊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甄試簡章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大頭照片（黏貼於履歷表上）一張。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院體檢表一份，體檢表之體格檢查項目須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身心障礙同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六)僱用通知書影本。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者，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1.公立醫院。2.教學醫院。3.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5.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捌、待遇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3 萬 2,195 元，並視實際從事工項及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每月另核給清潔獎金。
- 二、凡經公告錄取者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三個月試用期間，工餉比照「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核支，其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三、其他休假、退休、考核等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ksepb108.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報考人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ksepb108.twrecruit.com.tw)公告。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清潔隊員甄試報名表(一式兩份)

附件 1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照片欄 (請貼緊) ※最近6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不得粘貼以印表機所列印 之照片	
身份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 方式	市話			緊急 聯絡人						
	手機			緊急聯 絡人電話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報考 大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下粗框區塊，由現場工作人員填寫。(請繳驗影本文件)

報考 類 組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5.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6.木工
共 同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遷徙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特 殊 資 格 文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區公所 107年度核定函 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貨車(含) 以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審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以上木 工相關證照
加 分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臨時人員在職證明書				

書審人員簽章

※特殊試場需求:(請註明需求)

國民身分證 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 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	---------------------------------

報考人簽名		繳費確認核章
審查人簽名		

收件日期：

資源回收技能測驗回收物參考示意圖

<p>鐵罐</p>	
<p>鋁罐</p>	
<p>寶特瓶</p>	
<p>鋁箔包</p>	
<p>紙餐具</p>	

